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审议前就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本次股权收购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标的相关股权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所选用评估假设与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收购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拟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被收购公司过渡期间的稳定经营。若本次收购成功，

此次担保议案将是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是为保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常运作所提供的担保。本次议案审议前就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拟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